**外文学院学科教学（英语）各类项目意向统计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考生编号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初试第一志愿方向（在对应处打√） | | □01方向 □02方向 | |
| 本人对公费定向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培养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公费定向项目”）、联合培养项目、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学院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湾院项目”）的报名意愿如下（所有横线处均需作答，否则该表无效）：  **一、公费定向项目**  本人公费定向地区志愿如下（各地区招生名额请参考我院的复试方案）（如不愿意参加该项目，请在下方各横线处打“X”）：  第一志愿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市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县（市区）  第二志愿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市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县（市区）  第三志愿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市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县（市区）  如上述地区志愿已满，是否服从地区调剂：\_\_\_\_\_\_\_(选填“是”或“否”)  **二、联合培养项目**  本人联合培养项目志愿如下（如不愿意参加该项目，请在下方各横线处打“X”）：  第一志愿： （选填“岭南师院”或“肇庆学院”）  第二志愿： （选填“岭南师院”或“肇庆学院”）  是否服从联合培养单位调剂：\_\_\_\_\_\_(选填“是”或“否”)  **三、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学院项目**  本人 （请选填“愿意”或“不愿意”）参加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学院项目；  **四、各类项目录取志愿（第一志愿为02方向的考生不需要填写）**  本人对“①普通计划、②公费定向、③联合培养、④湾院项目”录取志愿的排序如下：  第一志愿： [选填①，②，③其中一个，第一志愿不可填报④]；  第二志愿： [选填①，②，③、④或“无”，其中一个]；如填无，则只愿意录取为第一志愿，如未入围第一志愿，则放弃录取。  第三志愿： [选填①，②，③、④或“无”，其中一个]；如填无，则只愿意录取为第一和第二志愿，如未入围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，则放弃录取。  第四志愿： [选填①，②，③、④或“无”，其中一个]；如填无，则只愿意录取为前三个志愿，如前三个志愿均未入围，则放弃录取。    考生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重要提示：

普通计划指2021年招生目录上公布的学科教学（英语）01方向全日制非定向；公费定向指2021年招生目录公布的学科教学（英语）02方向；联合培养项目指与岭南师范学院、肇庆学院联合培养硕士；湾院项目指我校粤港澳大湾区教师教育学院指标计划。

初试第一志愿为01方向的考生，复试成绩及格，按初试与复试折算后的总成绩“分数优先，遵循志愿”规则进行录取，直至各类项目录满为止。若仍未录满，则学院将进行补录，补录时不再接收已经参加过第一批复试的考生报名。

例：01方向的张三报名了所有招生专项，第一志愿为普通计划，第二志愿为湾院项目，第三志愿为联合培养，第四志愿为公费定向，张三的总成绩如入围普通计划拟录取名单，则录为普通计划学生；如未入围普通计划，但是入围了湾院项目，则录为湾院项目学生，以此类推。如果只报名了普通计划，一旦未入围普通计划拟录取名单，则丧失所有专项录取机会。

**报名公费定向项目的考生需同时签署下一页声明。**

**个人声明**

1.本人完全知悉签订的《广东省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协议书》不代表已被拟录取。最终录取结果以学校和教育部审核通过的2021年硕士研究生录取名单为准。

2.如本人被录取，则按协议内容约束，严格遵守。

3.如本人未被录取，则协议无效，由学院作销毁处理。

签名：

年 月 日